

2017 年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文法学院制定 2017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1、复试资格与调剂事项

(1) 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0100	法学	44	44	66	66	310
120400	公共管理	46	46	69	69	340

(2) 达到国家分数线的外单位考生可以申请调剂。

所有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者视同自动放弃。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2、复试时间、地点

公共管理

(1) 报到

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周五） 8：00—10：00，地点：办公楼 415

(2) 笔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周五） 14：00—16：00，地点待定（报到时公示）

(3) 面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周六）9：00 开始，地点待定（报到时公示）

(4) 复试结果公示

时间：2017 年 3 月 26 日（周日）10：00，地点：办公楼 415

(5) 体检时间：复试当天另行通知，地点：校医院。注意：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自行打印体检表，上午体检空腹，体检费 60 元

法学

(1) 报到

时间：2017年3月24日（周五） 8：00—10：00，地点：办公楼 415

（2）笔试

时间：2017年3月24日（周五） 14：00—16：00，地点待定（报到时公示）

（3）面试

时间：2017年3月25日（周六）9：00开始，地点待定（报到时公示）

（4）复试结果公示

时间：2017年3月26日（周日）10：00，地点：办公楼 415

（5）体检时间：复试当天另行通知，地点：校医院。注意：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自行打印体检表，上午体检空腹，体检费 129 元

3、复试程序、方式

（1）考生报到，进行复试资格审查：按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查验复试考生“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交验学生证）、本科毕业成绩单；收取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收取考生复试费 100 元；告知复试安排。

（2）复试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3）复试面试：具体分组时间和地点安排将于报到时公示。面试主要内容见“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4、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共 500 分，其中笔试 200 分，面试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排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

- (1)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 本意见适用于文法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文法学院解释。